

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7.07

宝渭人社催字〔2022〕154号

催告对象：陕西精诚同创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法人：柳艳）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金陵街道办事处金陵社区经二路18号院1幢B座0924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2MA6XF0C145

我局于2022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作出《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》渭滨区理决字〔2022〕154号后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履行《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》渭滨区理决字〔2022〕154号。

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单位可于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或申辩，逾期不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
监察机构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28号渭滨区市民中心5楼

联系电话：0917-2776965

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7月17日

